

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市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直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朝阳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

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朝阳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 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市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

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直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有关部

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朝阳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

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842.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874.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3.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74.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968.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6.62%。主要是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0072.29 万元，增长 569.01%，主要原因：增加了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收入。

(二) 支出总计 11722.4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31.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890.5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90%。主要包括

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952.30 万元，增长 562.23%，主要原因：增加了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00 万元。

主要是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年末结转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年底未执行完毕，地方配套资金年末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7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94 万元，项目支出 904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04.05 万元，增长 457.82%，主要原因：增加了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8.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74.2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转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59 万元，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估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2.85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的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属于预算追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31.9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转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6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 50.6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6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补缴。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66.60 万元，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24.3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1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8144.20 万元，主要是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增发国债项目。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175.94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15.97 万元，主要是森林草原防灭火空地一体化处置

演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预算追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544.11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来源于上年结转资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144.88 万元，主要是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出国（境）费用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2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24.60 万元，增长 166.78%，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车运行经费调剂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1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及维修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1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0.51 万元，降低 15.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4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

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904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4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2.67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52.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1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朝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于 2024 年底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并对所有采购装备完成了验收工作，器材类装备及时配发各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实操培训，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形成了实战能力。应急车辆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因需办理保险及牌照，于 2025 年 2 月配发并开展实操培训。

（2）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全生产督察、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执法监察等各项工作开展使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明显下降，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请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核查工作组协助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组织验收评估以及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全面实施科技兴安、人才强安战略，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效率及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高效、智能、协同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朝阳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目前，信息化（一期）已建设完毕。

(5) 应急演练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模拟真实火灾场景，检验并优化应急预案，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构建更加坚固的公共安全防线。

(6)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8 月为职工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障特岗人员家庭的正常运转，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同时增强应急管理

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7)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执法人员人身交通安全和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8) 清算下达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购置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达到预期目标。

(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购置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因年底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故资金未执行完毕,待下年完成。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7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6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514.8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4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2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00
	30			61	
总计	31	11,842.44	总计	62	11,84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112.44	8,144.20					1,968.24
2240106	安全监管	175.94	175.9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97	15.9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4.11	544.1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8	144.8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4.88	14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4.88		144.8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7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00	12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4	3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8	5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666.58	9,666.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7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74.20	9,87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74.20	总计	64	9,874.20	9,87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74.20	831.94	9,04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1	12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6	92.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	2.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2	60.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9	29.59	0.00
20808	抚恤	32.85	32.8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5	3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	31.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3	31.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4	23.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9	8.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8	50.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	50.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8	50.6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66.60	624.32	9,042.2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21.72	624.32	8,897.4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4.32	624.32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	0.00	17.1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144.20	0.00	8,144.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75.94	0.00	175.9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97	0.00	15.9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44.11	0.00	544.1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4.88	0.00	144.8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4.88	0.00	14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90.70	3020	办公费	7.5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41.22	3020	印刷费	0.9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76.0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12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9.59	3020	邮电费	1.0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9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	差旅费	8.2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0.6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0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07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2.8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8.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3.6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6.36	公用经费合计					1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2.36	39.3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36	39.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	22.1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0	1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用小汽车购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执法人员人身交通安全和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执法人员人身交通安全和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	99	%	99	100%	10	10							
			安全生产检查入次数	=	900	人次	9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	1	100%	10	10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99	%	99	100%	10	10							
			故障响应及时率	>=	99	%	9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监测演练及应急处置的保障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保障水平		持续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高效的应急管理 执法办案力 度保障安全		安全保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	99	%	99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辽宁省朝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75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8144.2			执行率			83.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4年年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以上地区县、乡级应急救援力量基本覆盖,队伍基本救援装备配备到位,能力培训体系基本构建,市、县、乡应急救援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基本完善。到2025年底,基层应急力量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基层抢险救援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									朝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于年内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并对所有采购装备完成了验收工作,器材类装备及时配发各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实操培训,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形成了实战能力。应急车辆于2024年12月完成验收,因需办理保险及牌照,于2025年2月配发并开展实操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完成初步设计所定装备采购计划数量的采购率(%)	>=	95		95	100%	4.1	4.1							
	完成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		>=	189		189	100%	4.1	4.1								
	完成抗洪抢险类装备采购台套		>=	35		35	100%	4.1	4.1								
	完成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装备采购台套		>	3157		3157	100%	4.1	4.1								
	完成水域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		>=	275		275	100%	4.1	4.1								
	完成综合保障类装备采购台套		>=	2051		2051	100%	4.1	4.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个市级，7个县（市）区级验收通过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4.1	4.1							
			所采装备参数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上、价格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下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4.1	4.1							
			规范装备使用管理（%）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4.9	4.9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1	年	1	100%	4.1	4.1							
			采购验收完毕，组织队伍开展装备使用实操训练	<=	3	月	3	100%	4.1	4.1							
			采购验收完毕，配发各级队伍	<=	3	月	3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市）区、乡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显著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市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发挥更大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指标	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对所配发装备适用性的满意度	>=	95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清算下达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8.62			执行率			95.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购置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购置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5	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9			执行率			91.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特殊性，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能够解除特岗人员的后顾之忧，保障特岗人员家庭的正常运转，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同时可以增强应急管理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我局于2024年8月为职工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障特岗人员家庭的正常运转，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同时可以增强应急管理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132	人	122	92.0%	12.5	11.5					√	其他:团体意外伤害险预算按照132编制内人数计算，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参保人员有所调整，为了节约成本，共参保122人。	其他:团体意外伤害险预算按照132编制内人数计算，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参保人员有所调整，为了节约成本，共参保122人。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虚报参保人数	=	0	人	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监督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39			执行率			85.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核查工作组协助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组织验收评估以及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全面实施科技兴安、人才强安战略,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工作效率及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聘请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核查工作组协助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组织验收评估以及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全面实施科技兴安、人才强安战略,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工作效率及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	85	%	100	100%	10	10							
			聘请专家的人次	>=	400	人次	4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5	%	95	100%	10	10							
			调查报告可用率	>=	99	%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家聘用人均成本费用	<=	500	元/人天	5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	5	%	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99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8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1.54			执行率			97.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全生产督察、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执法监察等工作保障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明显下降，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全生产督察、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执法监察等工作保障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明显下降，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已完成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参与人次	=	200	人	200	100%	12.5	12.5							
			组织完成安全生产月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	5	%	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9	%	99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9	%	99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9	%	99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4.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4.11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高效、智能、协同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朝阳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高效、智能、协同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朝阳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目前,信息化(一期)已建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9	%	99	100%	8.3	8.3							
			软件配置完成率	>=	99	%	9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99	%	99	100%	8.3	8.3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9	%	99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率	>=	99	%	99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9	%	9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执行救灾任务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水平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9	%	99	100%	10	10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9	%	99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演练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97			执行率			99.7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模拟真实火灾场景，检验并优化应急预案，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构建更加坚固的公共安全防线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指示批示精神及“9.24”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关于举办“平安朝阳-2024”朝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空地一体化应急处置演练的通知》（朝森指字〔2024〕12号）的文件要求，市政府于10月28日在龙城区举办“平安朝阳-2024”朝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空地一体化应急处置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人次数	>=	700	人次	700	100%	12.5	12.5							
			演练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评估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演练科目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意识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资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项目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704001朝阳市应急管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57.4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57.456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9.88		47.8		96.00%		10	9.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18.58		550.4		89.00%		10	8.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8.75		34.11		88.00%		10	8.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04.60		199.63		98.00%		10	9.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严把关、严肃财经纪律，让各项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强化内部监督、提高整体素质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节能、减少消耗、过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严把关、严肃财经纪律，让各项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强化内部监督、提高整体素质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节能、减少消耗、过“紧日子”降低运行成本。5、以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处理灾害事故及时率	>=	98	%	98	1	5	5						
		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	100	%	100	1	5	5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率	>=	95	%	95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10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26			执行率			29.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购置补充应急抢险物资及设备装备。									做好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购置补充应急抢险物资及设备装备。截至2024年底，尚有63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未执行，原因为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近年底，未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抢险救援物资及装备购置比例		10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30.0%	16.6	4.98						√	其他:63万元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时间近2024年底，年末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其他:加强地方抗洪抢险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进一步提升整体抗洪抢险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30.0%	16.8	5.04					√	其他:63万元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时间近2024年底,年末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其他:加强地方抗洪抢险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进一步提升整体抗洪抢险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30.0%	16.6	4.98					√	其他:63万元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时间近2024年底,年末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其他:加强地方抗洪抢险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进一步提升整体抗洪抢险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快速有效实施救援和处理险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含）	70.0%	20	14					√	其他：63万元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时间近2024年底，年末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其他：加强地方抗洪抢险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进一步提升整体抗洪抢险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影响期限		5年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含）	70.0%	20	14					√	其他：63万元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时间近2024年底，年末未履行完政府采购程序。	其他：加强地方抗洪抢险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进一步提升整体抗洪抢险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3			预算执行率得分			2.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45.94